**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专项基金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由南都公益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陈香梅公益基金会、林启泰先生分别出资贰拾万元设立，原始基金为壹佰万元人民币。

该专项基金支持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培养中国非营利领域的专业人才，推动非营利领域健康发展。

向该学科学生提供助学金属于专项基金使用范围。

第二条 参评对象

助学金参评对象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非营利管理方向双证MPA学生，且属于公益机构从业人员。

第三条 评审组成员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担任。

第四条 评审及发放时间

该学科学生学习期限为3-4年，本助学金只提供3年，每年评审一次，故对每届学生需进行三次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一次评审工作在学生被录取当年10月开始，奖学金发放时间为12月，因故不能报到、入学的学生取消其参评资格及已经获得的助学金。第二次评审工作在第一学年结束后（10月）开始，助学金发放时间为第二学年的12月。第三次评审工作在第二学年结束后（10月）开始，助学金发放时间为第三学年的12月。

第五条 助学金金额及评审标准

助学金总金额为每届每年25000元,名额限定在0-5人，依据确定获得助学金人数平均分配，且每人每次获得助学金最高上限为5000元。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通过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管理方向双证MPA初试及复试，获得中国人民大学MPA学生资格，且9月份可报到、入学。

2、工作领域为公益领域，草根NGO组织从业人员优先考虑。

3、经济收入每月低于2500元，需提交收入证明。

4、需提交中国人民大学MPA学费收费收据，单位给予报销学费的将不能参加助学金申请。

5、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评奖程序

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评审工作开始后，在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及公共管理学院网站公布本学年助学金评选程序及具体时间。

2、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专项基金助学金申请表》，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在提交申请表截止日期后10个中作日内对学生申请表情况进行核实。

3、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将核实后的评审表及学生材料等相关评审材料提交评助学金评审组。

4、助学金评审组根据以上助学金评审标准在接到评审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确定出助学金名单。评审组可通过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评审工作。

5、助学金名单确定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及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提交评审组进行处理。

6、公示期满后，将获奖名单报学科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备案。

第六条 助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账户。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人大财务处学生科代为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拥有本细则的解释权。